

关于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太钢 01	债券代码：112947.SZ
债券简称：19 太钢 02	债券代码：112948.SZ
债券简称：20 太钢 Y1	债券代码：149024.SZ
债券简称：20 太钢 Y2	债券代码：149055.SZ
债券简称：20 太钢 Y3	债券代码：149119.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钢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9太钢01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12947.SZ
债券余额	5.00亿元
票面利率	3.50%
债券期限	3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3日
兑付日	2022年8月13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19太钢02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12949.SZ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3.88%
债券期限	5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3日
兑付日	2024年8月13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20太钢Y1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9024.SZ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3.85%
债券期限	3+N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20太钢Y2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49055.SZ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3.49%
债券期限	3+N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20太钢Y3

发行主体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	149119.SZ

债券余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3.10%
债券期限	3+N年期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即将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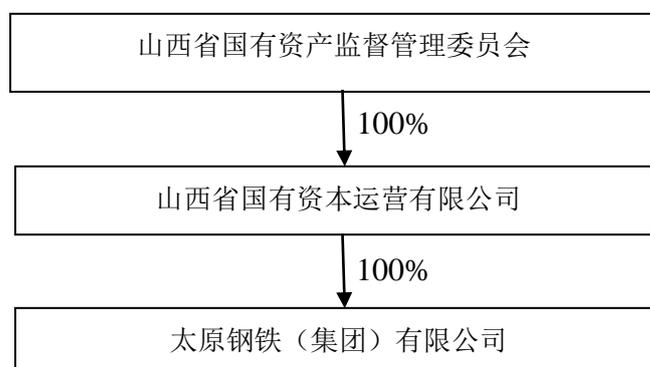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21日上午，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拥有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钢集团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将持有发行人51%的股权，并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变更为中国宝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由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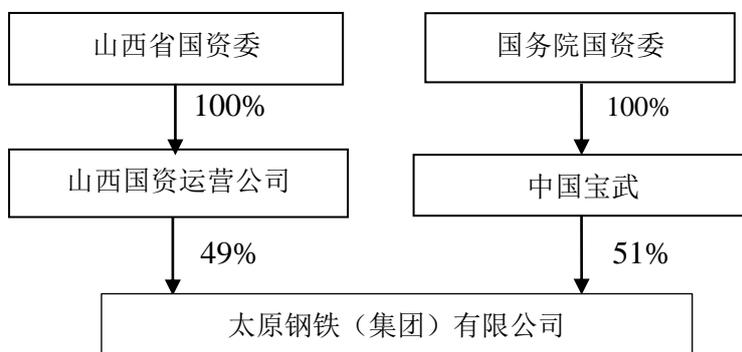
（一）本次划转概述

1、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与中国宝武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签署《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发行人 51%股权。

2、本次划转前，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山西国资运营公司 100%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山西省国资委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将持有发行人51%股权，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中国宝武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拥有，国务院国资委将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将由100%降至49%。发行人与中国宝武、国务院国资委、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山西省国资委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保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HL5WN2L

地址：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426号国际金融中心6栋18至21层

2、划入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8月21日上午，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与中国宝武（以下合称“协议双方”或“协议各方”）签署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划转数额

（1）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将发行人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宝武。

（2）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9年12月31日。

（3）无偿划转数额根据划转基准日经净资产专项审计后的发行人净资产数额确定，净资产专项审计考虑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将在本次太钢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前从太钢集团划出部分国有资产、2020年1-6月累计归母经营损益、太钢集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根据净资产专项审计结果，无偿划转数额为人民币1,446,804.03万元。

3、本次划转不涉及太钢集团职工分流安置。

4、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划转不影响发行人的法人主体地位，划转完成后，太钢集团在交割之前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发行人继续享有和承担。

5、其他

(1) 协议各方承诺，其于签署协议前已经依法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2) 协议自缔约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相关事项获得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3) 协议双方应当诚信协作、密切配合，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等程序，努力实现交割的顺利完成。

(四) 本次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由于本协议还需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相关事项获得有权部门审批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划转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